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社團實施辦法

一、依據：

依嘉義縣政府110.3.17府教學特字第 1100056512號函發布「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1. 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
2. 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促進學習動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3. 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社團內容：

社團活動包括藝文類、體育類、語文類、休閒類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

四、辦理原則：

1. 應由學校主辦：由本校學務處辦理，必要時得與家長會、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
2. 聘請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3. 符合學生需求：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規劃各類社團活動。
4. 力求普遍參與：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

五、活動內容：

(一) 活動原則：

1. 課程優先：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2. 普遍務實：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
3. 教育專業：聘請專業且具熱忱教師，發揮專才，引領學生進入藝文殿堂。
4. 永續發展：建立學校特色，以永續發展為原則，善用社會資源，活化教學與課程。

(二) 實施要點：

1. 依兒童之能力及興趣參加，以社團型態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學習活動。
2. 社團活動項目的安排，以現有教師專長配合外聘師資，本校提供場地和設備，並配合兒童興趣及需要妥善安排。
3. 各社團打破原班級型態，以年級或年段為單位分別編組。
4. 社團活動型態，由指導教師輔導小組成員選出自治幹部，以培養兒童自治知能。
5. 各組活動應避免教師單向講授，須採兒童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使兒童能由做中學，獲得具體經驗。
6. 各社團活動成果，可利用各種機會予以發表、參賽或參加檢定活動，以增進兒童學習成就感。

六、參加對象：

松梅國小全體學生。

七、上課時間：

配合校內社團作息時間。

八、師資：

1.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
2. 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3. 具有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4.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5. 學校邀請的優秀社團老師。

九、其餘未盡說明之事項，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邱沛琪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邱沛琪

校長

校長黃志強